2023 年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3

一、部门职责.....3

二、机构设置.....1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3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35

第四部分 附件.....41

第五部分 附表.....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拟订全省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承担全省高速公路统一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3.承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4.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

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

6.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及省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

8.制定交通运输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指导全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

合作，指导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10.承担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交通建设投资持续高位增长。**一是完成投资再创新高。**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千方百计强化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出台2023年交通建设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激励政策，推动全省公路水路建设完成投资2685亿元，同比增长7%，总量连续2年位居全国第一，连续3年投资超2000亿元、连续13年投资超1000亿元。**二是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建成绵阳至苍溪、峨眉至汉源等15个高速公路项目（路段）624公里，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9800公里；新增阿坝县、九寨沟县、北川县通高速公路，全省高速公路覆盖县达到146个；新增久治至马尔康、内江至大足、宜宾至威信、九寨沟至绵阳、古蔺至金沙5条出川大通道，高速公路出川大通道达到32条。新改建国省干线1800公里，打通国省道断头路、瓶颈路58处；全省30件民生实事中单体投资最大项目G351夹金山隧道平导洞提前1年贯通；“9·5”泸定地震恢复重建标志性工程海螺沟景区公路按期建成通车。岷江犍为、虎渡溪航电枢纽全面建成，东风岩航电枢纽实现开工，全省四级以上高等级航道达1925公里。眉山彭山北等3个综合客运枢纽、成都金属云商总部等3个货运枢纽建成投用。**三是储备项目做大做实。**集中向社会推介59个、总投资8800亿元的重

点交通项目，是四川交通史上推介项目最多、投资金额最大的一次。创新采用工可、初设、施设三阶段融合方式，超前启动G4217马尔康至炉霍段等66个、6500公里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占规划待建总里程的65%以上。储备国省干线重点项目76个、1810公里。全面启动金沙江航运体系建设研究。**四是争取支持成效明显。**省政府与交通运输部签订新一轮部省合作协议。《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新增我省高等级航道4条、1334公里，新增宜宾港为全国内河主要港口。《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2023—2035年）》印发实施。积极争取部“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倾斜支持，是全国极少数项目数量和补助资金“稳中有增”的省份。全年争取到位中省补助资金427亿元、金融机构信贷支持超2000亿元，为投资持续高位增长提供了坚强保障。

2.有效支撑服务国省重大部署实施。**一是交通强国强省试点稳步推进。**出台强国试点考评、强市强县试点管理和激励政策等系列措施，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川渝交通一体化、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公园城市交通绿色发展等一批试点任务达到验收条件。组织开展3批次强市强县试点，覆盖全省14个市（州）、35个县（市、区）。**二是双圈交通一体化走深走实。**联合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一体化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成渝扩容、遂渝扩容、自贡至永川、大竹至垫江等4个项目顺利开工，内江至大足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川渝间建成及在建高速公路达22条。宜宾港进港铁路开通试运行，金沙江水富至宜宾段开通夜航，共

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取得积极进展。内江、宜宾成功入选全省首批物流节点承载城市。川渝联合制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5张清单72项标准，开展交通执法“协作2023”专项工作，实现公路水路执法全领域合作、全方位对接、全系统联动。**三是服务文旅经济发展实现重大突破。**省政府印发实施大峨眉、大香格里拉交旅融合示范区建设方案，形成旅游公路设计技术指南等系列成果，全省72%的4A级以上景区实现三级以上公路覆盖，3A级以上景区基本实现双车道联通。创新打造川藏南线暨理塘至亚丁公路高原绿色超充电走廊，建成一批“1秒1公里”超充服务站，新开工沐溪河旅游航道，出台周末外地小客车通行费减免政策，提供“快旅慢游”体验和更多旅游场景。大渡河风景道（乐山段）入选全国第一批交旅融合发展典型案例。**四是服务世纪工程取得阶段成效。**川藏铁路配套公路基本完工，圆满完成川藏铁路建设全部6批次TBM大件设备运输保障任务。G318提质改造有序推进，折多山隧道出口至新都桥段等项目建成通车。**五是服务保障大运会圆满举办。**抓住契机全域开展高速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提升，提升完善4863处，全面拆除成都市域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336处，高速公路面貌焕然一新。实施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免收货车通行费临时措施，有效缓解城市侧交通压力；全力保障5.5万车次大运赛事车辆高效通行，安全完成开闭幕式焰火产品跨省运输任务，为大运会圆满举办提供了有力保障。交职学院高质量承办部分排球赛事，得到执委会和参赛队伍高度评价。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乡村路网持续完善。**推动农村公路向通组入户和产业园区延伸，新改建农村公路1.9万公里，新增138个乡镇通三级路、6066个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基本实现撤并村与新村委会直连直通；建成幸福美丽乡村路3632公里，新增80个县级以上产业园区通双车道以上公路。170座铁索桥改公路桥全部完工，惠及20余万群众安全出行。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16个、总数达36个，80%的县（市、区）达到省级示范县标准。**二是乡村运输提质增效。**全省发展“金通工程”客运车辆2.7万辆、客运线路8588条、均居全国第一，服务群众出行2.4亿人次，获得“交通强国 品牌力量”政务事业类十佳文化品牌；建成“金通·邮快驿站”9001个，创建全国农村物流服务品牌11个，服务快递进村下乡和农产品收寄25.2亿件。**三是定点帮扶扎实推进。**圆满完成协助部定点帮扶小金、黑水、壤塘、色达四县年度任务，壤塘县、色达县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金口河区瓦山村被评为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高速公路服务区特色农产品专柜销量破100吨，销售额达300余万元。厅在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中连续2年被评为“优秀”。

4.运输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一是客运服务提质升级。**全省累计完成客运量3.7亿人次、旅客周转量228亿人公里，同比分别增长25.5%、33%。首次牵头完成全省春运任务，打造“便捷、顺畅、安康、温馨”春运品牌，得到部省充分肯定。壤塘县、泸

县、蒲江县通过国家第二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验收。新开通定制客运线路69条、敬老爱老公交线路40条。成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突破600公里、居全国第四。**二是货运增效扎实推进。**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速由年初负增长稳步赶上全国平均水平。新培育国际道路货运企业4家、规上道路货运企业135家。首次发布《四川省交通物流发展蓝皮书》。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及创新发展先行先试23项任务稳步推进。联合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扶持内河水运发展“以奖代补”实施方案》，全省新增船舶运力12.4万吨，水路货运量同比增长18.2%。**三是路网运行畅通有序。**建成天府服务区、安德服务区等一批主题服务区，评定星级服务区42对。严格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制定实施班线客车通行费优惠等政策，累计减免通行费超70亿元，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建立物流保通保畅常态化运行机制，保障粮食、农机、能源等重点物资运输顺畅高效。实施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2033公里，国道路况水平总体达到优等。探索高速公路“一路三方”联合指挥调度、普通公路“一县一案”“一路一策”等保通保畅新模式，雅西高速防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工作经验全国推广。首次建立航道尺度信息监测及发布机制。开展大件公路空路障专项整治，建立大件运输信息发布、信用核查等机制，有力保障5000余件公路水路大件运输。

5.交通运输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推进。**一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高规格召开全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大会。印发《支持科技创

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四川数字交通总体框架》，认定首批13个厅级科研平台，建立厅科技人才“三库”。成立四川省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二是创新成果持续涌现。**四川低碳交通研究中心加快政企校院协同创新，一批低碳设计、建造、运营试点项目落地实施。发布“钢管混凝土桥梁技术”等31项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和公路工程信息模型规程等10项地方标准。“超长深埋高风险公路隧道建设关键技术及应用”等4项成果获得省科技进步奖。国内首个高速公路地下枢纽互通——西香高速元宝枢纽互通等超级工程启动建设。**三是新技术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建成智慧高速公路2019公里，成都绕城高速、成都二绕高速西段完成智慧化改造，成宜智慧高速实现车道级全天候精准导航。打造76座集约化、智能化新型收费站。建成沪蓉高速、京昆高速交通运输部首批交通基础设施长期性能观测点和泸州港、宜宾港智慧港口。蒲江县农村公路智慧交通典型案例全国推广。**四是科技赋能行业治理成效显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系统使用覆盖率达到80%，执法数据上传量居全国前列。公路水路投资计划实现全领域、全周期、一张图可视化管理。创新利用大数据画像对“两客一危”企业实施精准监管。

6.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加快。**一是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印发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评估办法，出台绿色出行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样板城市等激励政策，完成高速公路“绿电自给”规划、“电动四川”实施方案编制。**二是“五转”**

加快推进。建成服务区充电桩33对，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实现充电桩全覆盖。新能源公交保有量占比达到53%。“20米—60米跨度钢管混凝土桁梁技术”入选《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成乐扩容项目型钢组合梁桥低碳智能建造技术降低能耗32%。完成集装箱铁水联运量4.93万标箱、同比增长15.8%。**三是环保底线兜牢兜实。**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坚持全领域全过程标本治理、综合施策，系统打好交通运输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行重大问题挂牌督办，全面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和2022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完成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纠治抽查督导。认真履行省级河长联络员单位职责，推动琼江流域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7.行业治理体系更加系统完备。**一是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省市县三级全部318个许可事项实现“一张网”办理，全年办件量达162.9万件，“一网通办”排名稳居省直部门前列。新增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等4个事项“零材料办”及川渝“免证办”，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等4个事项实现“秒批秒办”。12328热线工单限时办结率、满意率实现“双优”，部考核排名稳居第一方阵。获评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先进窗口单位。**二是依法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农村公路、道路运输、航道管理、水路交通等4项法规纳入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统一全省124项交通运输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高标准完成全省道路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整改执法不规范等突出问题2049个。完成15个市级执法机构、62个县级执法机构、7个试点乡镇“四基四化”奖补验收。省级执法队伍创新出台政治教员“四项办法”。“准军事化管理”向市（州）全面延伸。会同交警总队开展“疾风”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1927起。**三是行业改革不断深化。**圆满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和国防交通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养护市场主体培育，43家养护作业单位通过资质审查。加快推进信用交通建设，出台超限运输、高速公路法人管理、公路养护等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四是对外开放合作成效显著。**交职学院、港投集团与境外机构签署8项战略合作协议，蜀道集团推动“四川交通建造”走向世界。全力配合做好全球可持续交通高峰论坛（2023）、第十五届国际交通技术与设备展览会筹备工作，高质量承办全球可持续交通人文交流高级研修项目，承办的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物流合作秘书处联络员会议得到外交部表扬。遂潼交通运输一体化外资贷款项目成功纳入储备项目清单。**五是守住了政策红线。**2022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公路建设领域“非农化”问题完成整改2844亩、完成率达94.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3年反馈问题大幅下降90%，违法用地增量得到有效遏制。开展防范统计造假和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理核查，统计考评排名位居全国前列。行业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8.持续筑牢行业安全稳定底线。**一是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全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数和死亡数同比下降27%、7%，连续五年“双下降”，实现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节假日“零事故”。水上交通连续两年实现“零事故、零死亡、零跑船、零污染”。**二是安全监管从严从紧。**制定安全生产“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推行企业首席安全官试点，实施运输企业“两类人员”考核和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全链条压紧压实责任。严格执行“人车户”记分管理和“一月一报告”制度，实现营运客车、危化车辆主防系统全覆盖。出台建设安全费管理办法，督促工地营地开展动态安全评估。牵头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三是防控能力持续提升。**大力推进“平安智慧高速”建设，完成34处重点路段治理、116座隧道机电改造和200公里高风险路段护栏防护性能提升。创新实施普通公路“畅安工程”，整治事故易发多发路段342处、改造危病桥341座，国省道“十三五”存量危桥基本清零；累计建成村道安防工程2.8万公里，提前两年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建成渡改公路桥14座。稳步推进“平安渡运”建设，提升改造渡口80个。深入推进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等专项行动，闭环整改重大隐患525个。**四是应急体系更加健全。**编制大震巨灾、多灾叠加、低温雨雪等专项预案方案，加强应急队伍和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现场演练、桌面推演和装备拉练，有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制定自然灾害预警响应规程，落实“3人1屋”应急避险组织机制，进一步健全安全防范体系。**五是行业稳**

定有效维护。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启动交通运输系统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认真组织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突出矛盾涉稳风险排查，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9.坚定不移推进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一是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厅党组始终把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在手上，建立党组会前厅领导领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常态机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创新开展“青年说廉·交通先行”演讲比赛等系列活动，做到规定动作扎实到位、创新活动有形有效。厅班子成员牵头调研8个重大课题，厅直系统组织开展161个课题调研，转化形成政策文件26个。坚持问题导向，检视整改问题161项，一大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得到根治。厅2次在全省主题教育相关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二是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制定落实提升厅直系统党建工作质量“二十五条措施”和全面从严治党“四级八岗”责任清单等系列制度，持续做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建示范点创建、智慧党建等各项工作，厅党组连续7年被省直机关工委表彰为中心组学习先进单位，连续3次获评“四好一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厅今年连续3次在省直机关工委党建有关会议上作交流发言。**三是行业党建四川经验全国推广。**省、市、县三级行业党委实体化规范化运行，建立健全道路货运（平台）企业、货车司机流动党员党组织1057个。累计建成线下26个“暖心之家”和线上“蜀道畅”两个服务阵地，省级国有网络货运平台“蜀好运”建成投用。货车司机权益保障突出问题和网约车

不合规运营“两项专项整治”解决诉求423个。全国交通运输系统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群体党建工作动员部署会在四川召开，“四川经验”得到中央组织部、中央社工部、交通运输部、全国总工会充分肯定。**四是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化。**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纪问题，保持强有力震慑。抓紧抓实纪检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检视整改问题222个，厅在省直机关纪检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持续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启动厅党组第五轮巡察。出台《领导干部婚丧嫁娶相关规定》等系列制度。开展“锻造硬作风、实干抓落实”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积极推进交通医院迁建等“清廉交通”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统筹开展交通建设资金及预算收支等专项审计。**五是干部人才结构显著优化。**首次高标准召开厅组织工作会。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鲜明实干实绩用人导向，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才工作的十条措施》，新增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四川技能大师、“天府青城计划”技能领军人才等专家人才38人次。交职学院师生荣获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2枚金牌，占全省金牌总数的50%。**六是行业软实力不断提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四川交通工作5次登上《新闻联播》、27次登上《人民日报》、400余次登上中省主流媒体。厅政务新媒体在全国、全省绩效考核名列前茅。川藏公路博物馆成功创建全国交通运输“十佳文博馆”。一大批集体和个人获评部省表彰。

10.离退休、交通战备、行业工会、职业教育、资格认证、史志年鉴等工作都取得显著成效，后勤服务参加国家反食品浪费抽查评估获国管局好评，交职学校“快递外卖小哥城市驿站”被评为全国总工会最美站点，交职学院新职教基地、交通医院新院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老年大学建设加快推进。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下属二级单位23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5个，其他事业单位16个。

纳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本级）

2.四川省交通运输工会委员会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4.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四川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6.四川省交通管理学校

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

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9.四川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

10.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经费差额表）

1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

12.四川省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

1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史志总编室

14.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

15.四川省交通宣传中心

1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17.四川省交通运输重点项目工作中心

18.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19.四川省交通物流发展中心

20.四川省交通运行调度中心

21.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22.四川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研究院

23.四川省川藏铁路配套公路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69,079.0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06.96 万元，增长 2.28%。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厅 2023 年的全年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2 年略有增加,增幅为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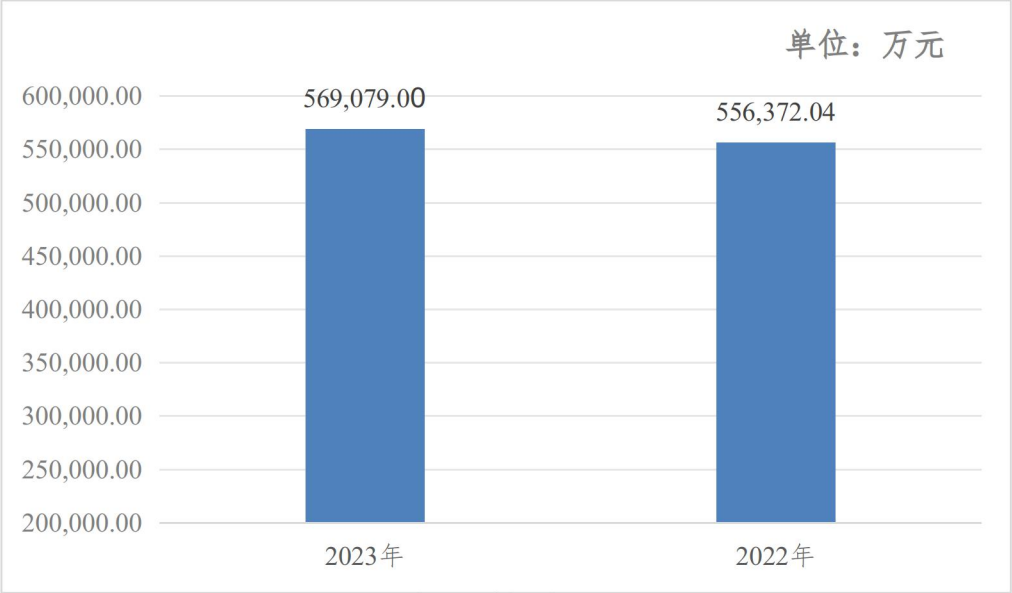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38,88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6,441.99 万元，占 93.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84 万元，占 0.02%；事业收入 31,722.59 万

元，占 5.89%；其他收入 583.28 万元，占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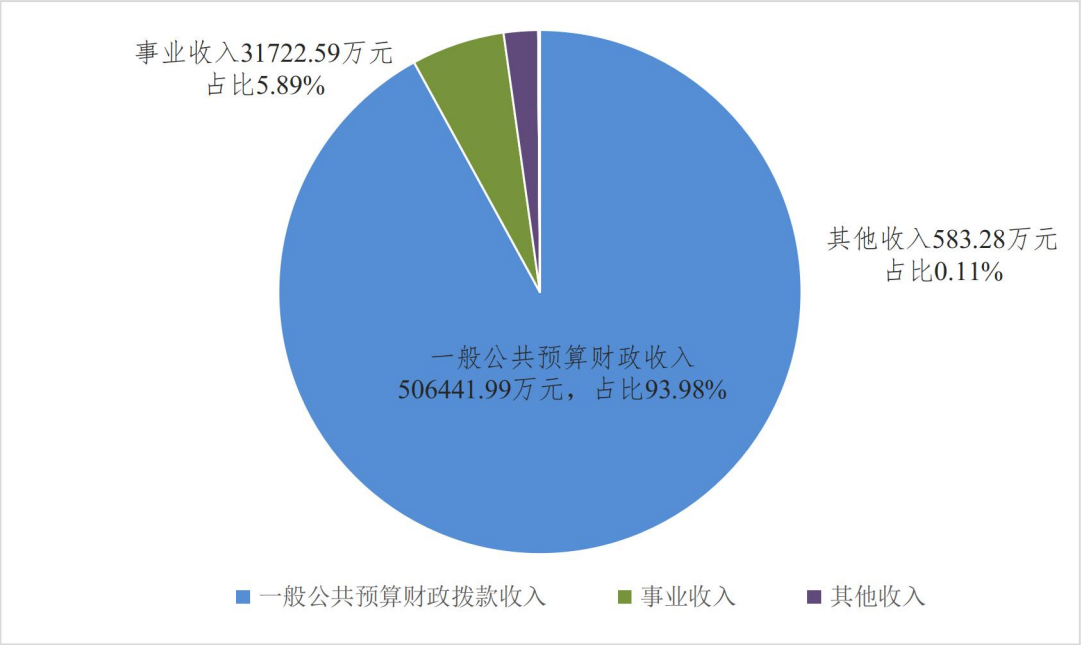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37,10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685.74 万元，占 21.54%；项目支出 421,416.28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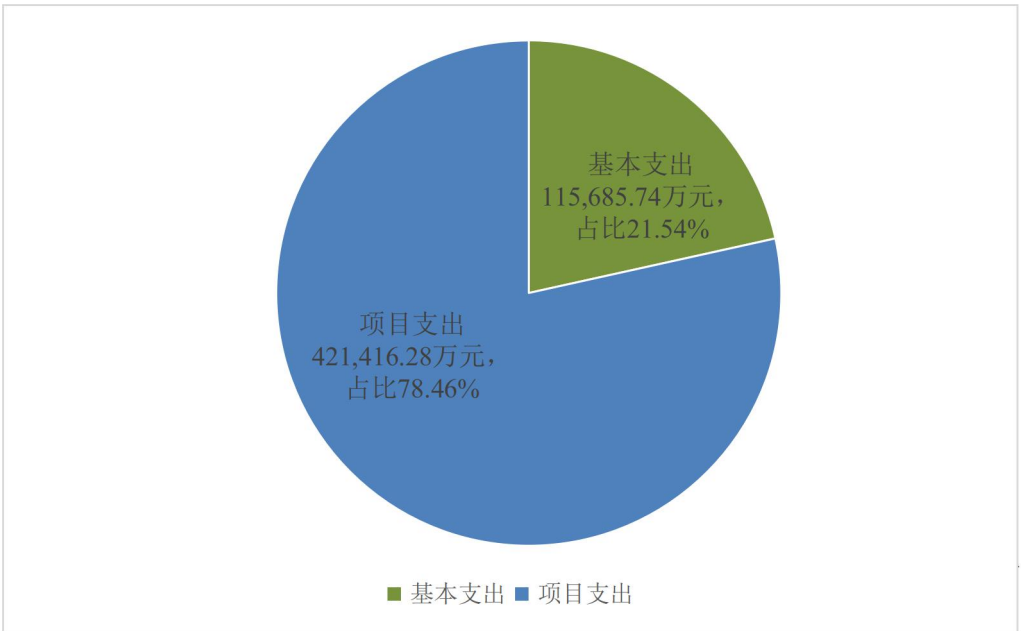

78.4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28,478.8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25.27 万元，增长 2.6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新增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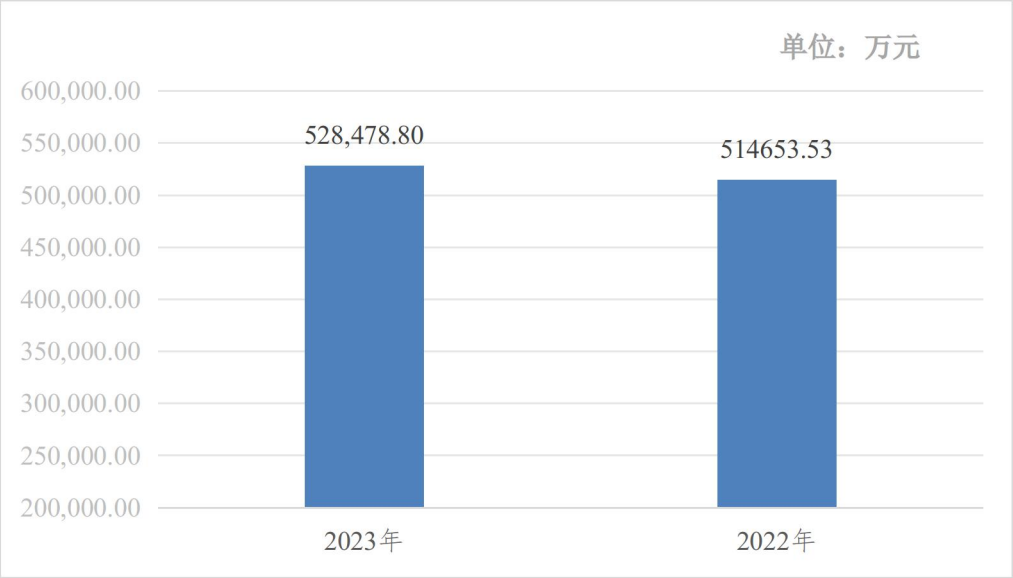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6,444.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9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增加 11,175.02 万元，增长 2.2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新增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省级财政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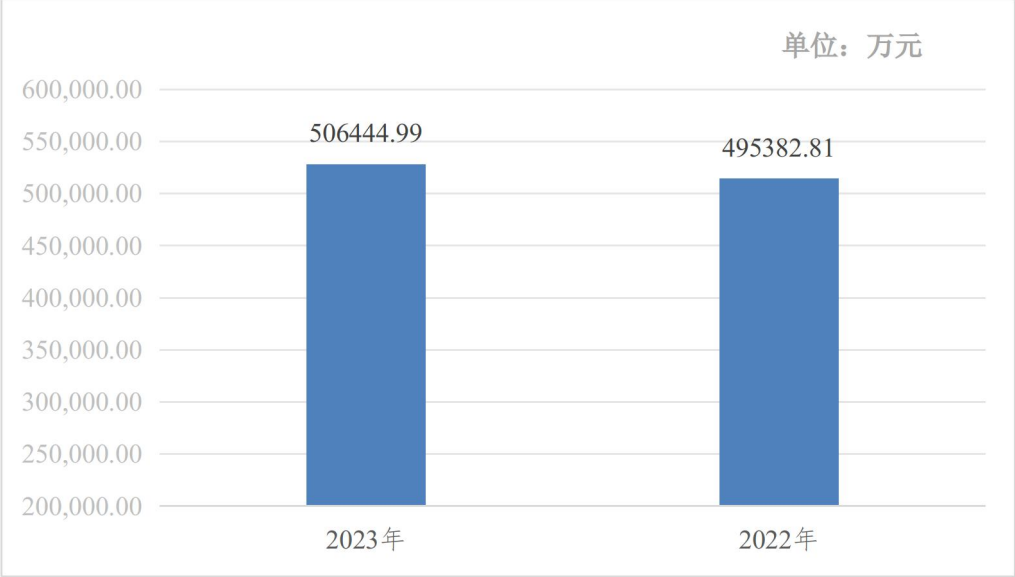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6,444.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40 万元，占 0.04%；**教育支出** 38,431.49 万元，占 7.59%；**科学技术支出** 115.86 万元，0.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7.74 万元,占 0.002%；**债务付息支出（类）** 226,546.75 万元,占 44.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62.36 万元，占比 2.13%；**卫生健康支出** 5,782.41 万元，占比 1.14%；**交通运输支出** 218,731.87 万元，占比 43.19%；**住房保障支出** 5,887.11 万元，占比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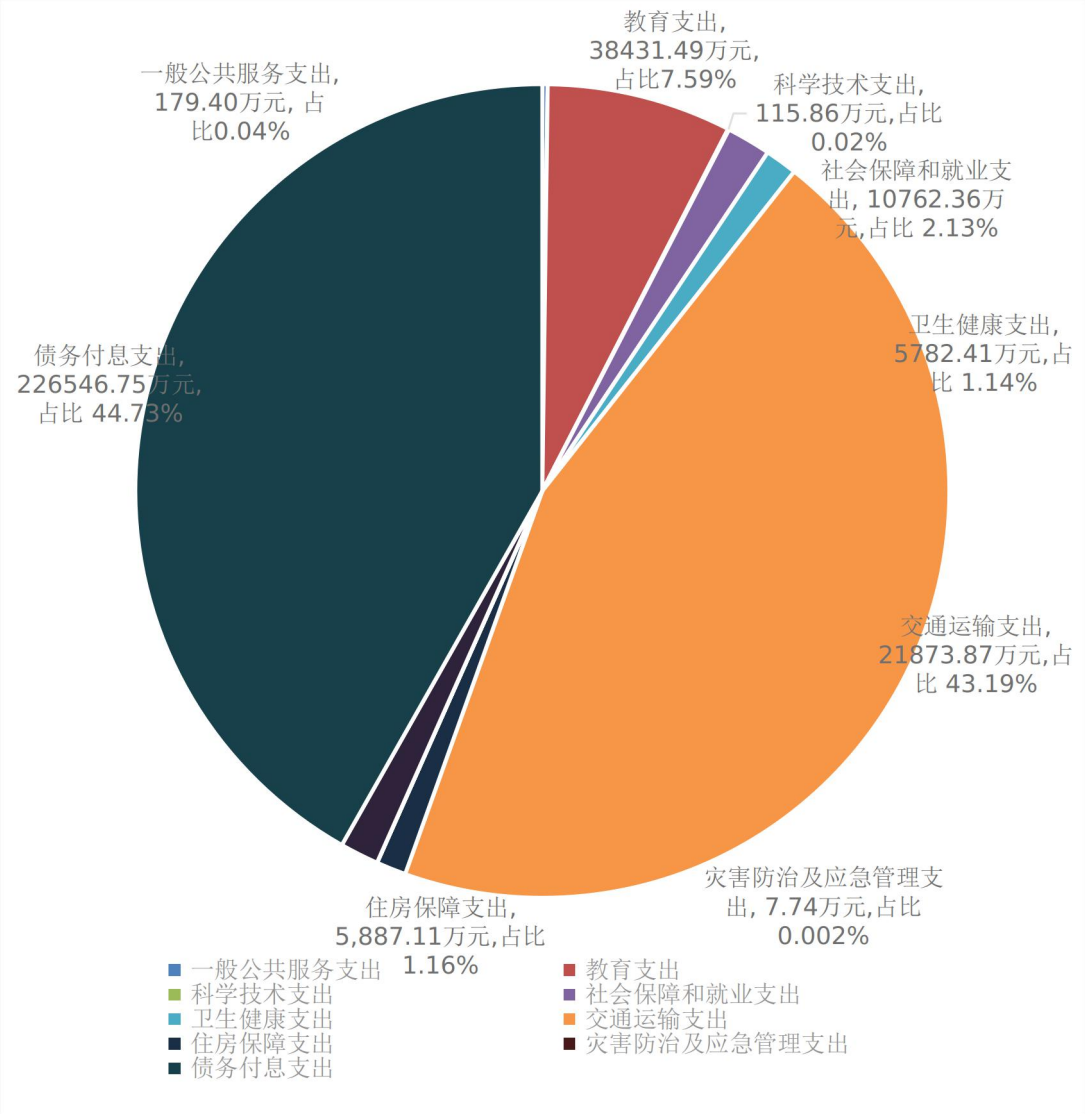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06,444.99万元，完成预算98.1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9.40 万元，完成预算 97.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 10165.39 万元，完成预算 94.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按规定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27,305.21 万元，完成预算 8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省级教育专项资金按规定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60.89 万元，完成预算 98.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加强单位经费使用管理，降低培训费支出。

5.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支出决算为 40.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20 万元，完成预算 99.9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446.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56.72 万元,完成预算 90.18%，

决算数比预算数低的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动经费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41.16万元，完成预算98.5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27.79万元，完成预算89.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机动经费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014.62万元，完成预算92.0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5.56万元，完成预算95.9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支出决算为1,678.75万元，完成预算73.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财政厅按规定收回不再实施项目预算。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项): 支出决算为475.79万元，完成预算5.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财政厅按规定将不再执行的一般债券资金调整用于交通建设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51.90万元，完成预算99.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504.01万元，完成预算98.5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66.24万元，完成预算97.0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完成预算70.22%，决算数比预算数低的原因新冠患者救治费相关支出减少。

2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7,262.03万元，完成预算99.1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1,652.22万元，完成预算8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加强单位经费支出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支出。

2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1,206.56万元，完成预算94.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加强单位经费支出管理，降低单位运行成本。

2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3,421.57万元，完成预算98.7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3,959.50万元，完成预算94.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

2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支出决算为53.48万元，完成预算99.0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248.60万元，完成预算98.7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船舶检验（项）:支出决算为15.86万元，完成预算98.7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100.83万元，完成预算98.1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7,754.40万元，完成预算99.5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6.81万元，完成预算100%。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978.06万元，完成预算99.2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909.05万元，完成预算99.5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74万元，完成预算96.7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4.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6,384.95万元，完成预算100%。

35.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61.80万元，完成预算99.8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215.52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71,984.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7,230.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94.92万元，完成预算97.50%，较上年度增加165.64万元，增长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23.01万元，占5.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59.19万元，占94.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72

万元，占 0.5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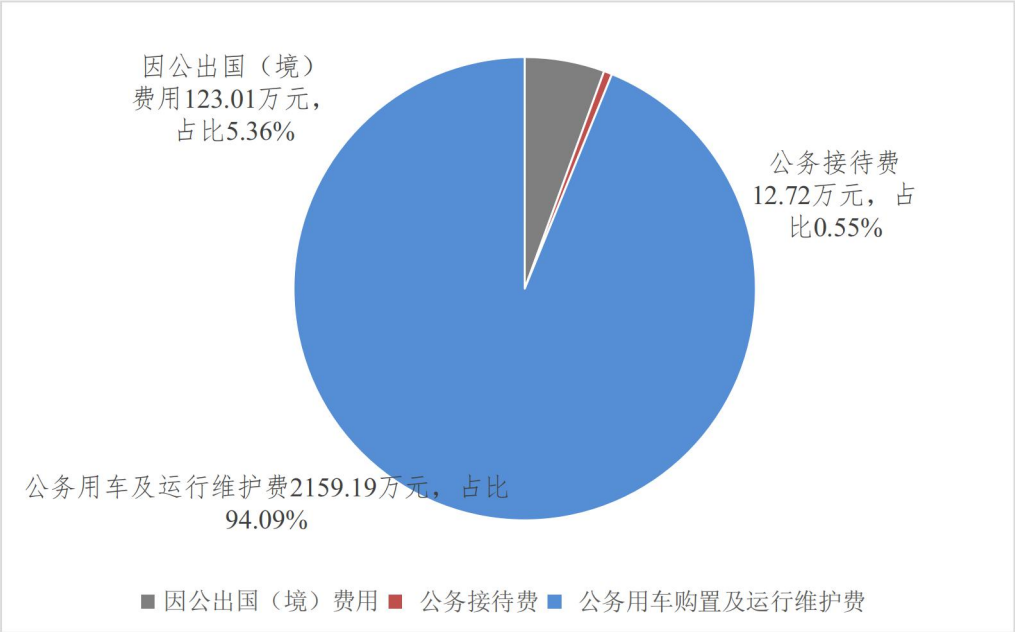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123.01 万元，完成预算 90.92%。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5 次，出国（境）25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12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 年，正常安排外事出访等因公出国（境）经费。

开支内容包括：一是赴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执行推进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国家协作发展合作任务，签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与泰国易三仓大学战略合作协议书等 7 个合作协议。二是赴澳门、香港执行交通建设交流和教育合作任务，签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与港专学院合作备忘录》，

举办四川高速公路项目招商推介座谈会，促进部分省内重点交通建设企业与香港业界交流合作，推动港企和外资来川投资共谋发展。三是赴瑞士、丹麦执行国际道路运输与技术合作任务，明确与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合作意向，打造一批四川省跨境公路运输样板企业。向瑞士、丹麦等推广交通运输防灾减灾、低碳绿色交通、智能交通、农村客运“金通工程”等相关经验。四是赴美国执行交通技术和管理交流合作任务，学习了解美国在交通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安全监测养护、数据整合应用、交通出行组织管理等方面先进做法。推广我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低碳绿色交通、智能交通等方面的一批经验作法。与美国欧特克公司、美国 JMT 工程咨询公司、特纳—费尔班克公路研究中心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五是赴香港、澳门执行交流访问任务，在川港澳金融领域合作，四川特色产品“走出去”，会展服务交流，商事司法领域合作，川港澳青少年交流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59.19 万元,完成预算 98.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33.16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财政厅批复下达我厅公务用车购置经费较上年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0.78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越野车 2 辆，金额 90.7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公务出行，应急处置队伍抢险救灾等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68.41 万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

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等路网规划和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规划和建设，水运通道及港口规划和建设，公路养护和航道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路和水路运输管理，公路路政管理，航务管理，海事管理，高速公路执法，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公路水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相关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72 万元，完成预算 60.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9.48 万元，增 292.0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活动减少。2023 年正常开展公务活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7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9 批次，743 人次，共计支出 3.2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各市（州）来厅督导调研、对接工作等 7.57 万元，厅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5.1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8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70.3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805.06 万元，增长 26.06%。主要原因是按照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体检费、食堂经费调整至公用经费编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463.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27.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73.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363.20 万元。主要用于计算机、打印设备、教学设备、通信设备等货物；校园更新改造、房屋构建维修等工程；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维修维护、保险，以及公路、水路建设工程质量抽检，信息化建设及运行，印刷、物业管理等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17.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45.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9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共有车辆43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6辆、其他用车36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以及未进行公车改革的直属事业单位日常公务出行。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36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交通建设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3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3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交通运输厅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省级财政交通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交通运输厅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49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财政厅等相关省级部门大力支持下，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众志成城防大疫抗大灾，高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抗震救灾和交通建设发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年完成投资2685亿元；建成高速公路600公里；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1700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18000公里；建成幸福美丽乡村路3200公里；新增高等级航道30公里；新开工综合客运枢纽1个；建成综合客运枢纽3个；建成货运枢纽2个；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195个；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9800公里；改造危桥300座。省级交通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49分；省级财政交通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4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我厅专项预算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总体实施情况较好。后续我厅将根据本次自评结果及发现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改进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结果应用，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厅运管局年度中收到的机关事务管理局分配的房屋维修改造资金。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厅公路局用于政府主权外债省级项目协调机构管理专项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厅机关执行中收到的省直机关汽车大修专项资金。

1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厅交职学院执行中收到财政厅下达的交通工程技术中心项目资金。

1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交通运输学校、交通管理学校的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14.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交职学院的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1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厅直各单位用于人员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1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指交职学院部分进修及培训项目。

17.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厅交职学院执行中收到中央追加的交通工程技术中心项目资金。

18.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指省交科院承担的大直径圆形桩及组合结构工作机理及工程示范等科研项目支出。

19.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指我厅执行中收到的科技专项资金。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厅属各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厅机关及厅属各参公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厅机关及厅属各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厅机关及厅属各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厅机关及部分厅属事业单位对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经费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厅机关及厅属参公事业单位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省交通医院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的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厅机关及厅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厅属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厅机关及厅属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3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厅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3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厅机关及厅属参公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3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机关服务（项）:指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3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厅公路局用于全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巡查、桥隧检测、公路立法等方面的支出。

3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指运管局、厅信息中心、监控结算中心等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3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指厅运管局用于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和执法稽查等方面的支出。

3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还贷专项（项）:指用于交通建设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支出。

3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厅运管局、大件处、公路局用于公路运输管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3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船舶检验（项）:指厅航务局用于全省各级航道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指厅航务局用于水上安全监督、水运前期及工程监管、水运项目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4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厅机关及厅属各单位为完成2021年交通建设任务等其他方面的支出。

41.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交通建设方面的支出。

4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厅机关及厅属各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厅机关及厅属各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

购房补贴。

44.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指我厅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债务利息支出。

4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设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综合执法监督处）、综合规划处、财务处、人事教育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运输管理处（出租车行业指导办公室）、航务海事处、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审计处、科技和信息化处、外经外事处、信访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交通战备处（保护通信线路安全处）等 17 个内设机构以及机关党委。我厅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3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5 个，其他单位 16 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

法规。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拟订全省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承担全省高速公路统一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3）承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4）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渔船检验监督管理。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

（6）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

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及省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

（8）制定交通运输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指导全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10）承担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概况

我厅2023年末实有3170人，其中：在职3153人（行政人员106人，事业人员3047人），离休人员17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我厅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一是高速公路建设方面。加快宜攀沿江、镇巴至广安等38个、3593公里续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力争建成峨眉至汉源、内江至大足、天府新区至邛崃等高速公路项目600公里以上，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9700公里；新开工成渝扩容、遂渝扩容等高速公路项目350公里以上；二是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方面。加快川藏铁路配套公路和G318提质改造工程建设，确保配套农村公路项目全部建成、G318线巴塘县城至竹巴笼段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等4个国省干线项目建成，同步做好公路管养和保通保畅工作，坚决保障川藏铁路施工顺利推进；保质保量全面推进G351夹金山隧道等项目建设，全年确保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1700公里以上。三是农村公路建设方面。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1.8万公里以上，力争全面完成撤并建制村和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任务，建成幸福美丽乡村路3200公里以上；全面完成铁索桥改公路桥建设。四是内河水运建设方面。加快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等项目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全年新增高等级航道30公里。五是运输站场建设方面。落实好国家补网强链建设部署，开工综合客运枢纽1个、建成2个；建成货运枢纽2个；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195个。六是灾后重建方面。加快“6·1”芦山地震交通重建项目建设，确保“6·10”马尔康地震交通重建项目全面开工。全力推进“9·5”泸定地震交通设施重建，推动G662等国省干线重建项目全面开工，力争年底前建成海螺沟景区公路。七是交旅融

合方面。全面启动“大峨眉”、稻城亚丁交旅融合示范建设，加快成都至峨眉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G664俄初山隧道启动建设；力争编制印发“大九寨”交旅融合建设方案。八是建设保障方面。抓好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窗口期，加大汇报力度，争取更多项目纳入部“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方案。认真贯彻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系统梳理全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启动规划中期调整工作。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加大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争取力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厅围绕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成本和效益3类一级指标，数量、质量、经济成本、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5类二级指标，建成高速公路、PQI优等路率、完成投资、服务乡村振兴发展等22个三级指标。主要包括：建成高速公路600公里；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1700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18000公里；建成幸福美丽乡村路3200公里；新增高等级航道30公里；新开工综合客运枢纽1个；建成工综合客运枢纽3个；建成货运枢纽2个；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195个；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9800公里；改造危桥300座；普通国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88分；普通省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75分；完成投资2600亿元；船舶和港口污染物转运处置率≥95%；服务乡村振兴发展；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3 年我厅总体收入 538,884.33 万元，主要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 506,578.46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84 万元），包括年初预算安排 480,819.29 万元以及执行中追加的丧葬抚恤金、住房补贴等基本支出资金和省级教育补助资金，高质量发展奖励奖补资金和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等。

事业收入 31,722.59 万元，主要是交职院、运输校、管理校等 3 个单位教育收费，以及交通医院、职业资格中心、省交科院等 3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依据职能职责提供单位收入。

其他收入 583.28 万元，主要是交职院、交职校等学校收到非省级部门转入的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建设、人才示范单位奖励金，以及厅机关等部分单位收到离休干部医疗费报销等。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厅总体支出 537,10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685.74 万元，项目支出 421,416.28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6,169.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指出 202592.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76.04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6,841.76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89.9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033.14 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我厅年末结转和结余 30,450.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21,920.97 万元。基本支出结转 679.67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0,244.27 万元，年末经营结余-473.25 万元。我厅年末结转和结余的主要是厅财务处以前年度形成的不可动用结余，以及厅属单位按规定结转的科研课题、中央资金和基建项目经费。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 年我厅财政拨款收入 506,578.46 万元，包括年初预算安排 480,819.29 万元，以及执行中追加的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省级教育和科技专项资金等。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厅财政拨款支出 506,55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215.52 万元，项目支出 417,342.32 万元，主要支出方向为交通建设债务付息、重点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等交通运输发展支出，以及厅机关和厅属单位日常运转支出。

3.部门财政拨款结余情况

2023 年我厅财政拨款结余 21,920.97 万元。主要是我厅财务处以前形成的不可动用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5 分。

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

我厅围绕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设置 5 类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本次对上述指标开展自评，所有指标已全部完成，按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选择如下 5 个部门整体指标作为代表参与评分。

一是建成高速公路≥600 公里，实际完成值 624 公里，偏差率 4%；二是新改建农村公路≥1.8 万公里，实际完成值 1.9 万公里，偏差率 5.55%；三是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1700 公里，实际完成值 1800 公里，偏差率 5.88%；四是建成工综合客运枢纽≥3 个，实际完成值 3 个，偏差率 0;五是完成投资≥2600 亿元，实际完成值 2685 亿元，偏差率 3.27%。

我厅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围绕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得分 15 分。

2.预算管理 23.27 分。

（1）预算编制 7.48 分。

该项指标分值 8 分。

2023 年我厅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480,819.29 万元，执行数 506,578.46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为 5.36%。资产配置年初预算数 1,137.38 万元，资产配置预算执行数 1104.2 万元，资产配置偏离度为 2.91%；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22,126.07 万元，实际执行 19,326.29 万元，政府采购偏离度为 12.65%。按评价指标体

系计算，得分 7.48 分。

（2）单位收入统筹 3.26 分。

本项目标分值 4 分

2023 年，我厅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 48,132.78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257.53 万元。按照财政厅《关于明确省级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有关事项的函》，确定的财政综合补助比例为 68.71%，实际执行比例为 68.71%。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得分 3.26 分。

（3）支出执行进度 5.56 分。

本项目标分值 6 分

我厅 1-6 月部门预算数 573,233.81 万元，执行数 316,203.60 万元，执行率为 55.16%。支出预警金额为 325.12 万元，占比 0.1%，无支出违规金额。1-10 月部门预算数 573,233.81 万元，执行数 467,736.18 万元，执行率为 81.60%。支出预警金额为 444.01 万元，占比 0.09%，无支出违规金额。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得分 5.56 分。

（4）预算年终结余 1.97 分。

本项目标分值 2 分

2023 年我厅结转金额 2,645.59 万元，注销金额 6,778.64 万元，年终部门预算金额 573,233.90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 1.6%。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得分 1.97 分。

（5）严控一般性支出 5 分。

本项目标分值 5 分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八类一般性支出 7,208.91 万元，较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减少 1,489.16 万元，压减率为 17%。2023 年执行数 7,296.63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876.00 万元，压减率为 11%。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得分 5 分

3.财务管理 10 分。

（1）财务管理制度 4 分。

本项目标分值 4 分

我厅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机制，近年来制定厅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预算绩效管理跟踪问效“两书一函”制度等。组织编印《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财务管理制度汇编》，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行业财务管理机制，规范财务管理各项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厅机关及厅属单位财务管理。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得分 4 分。

（2）财务岗位设置 2 分。

本项目标分值 2 分

我厅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规范 4 分。

本项目标分值 4 分

我厅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超预算或

无预算安排列支，虚列支出，超标准、超范围使用经费等违规情况。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得分 4 分。

4.资产管理 5.7 分。

（1）人均资产变化率情况 2.4 分。

本项目标分值 3 分

2023 年度我厅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6.44%，小于 2023 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均值 6.88%，小于 2023 年省级财政收入增长率 12%。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人均资产变化率小于同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均值，得 1.5 分，人均资产变化率大于 0 且小于同年省级财政收入增长率，得 0.9 分，本项合计得分 2.4 分。

（2）资产利用率 0.9 分。

本项目标分值 3 分。

2023 年度我厅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8.63%，为 2023 年度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15.72%的 54.90%；2023 年度厅办公设备超最低年限资产利用率 27.96%，为 2023 年度办公设备超最低年限资产利用率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40.45%的 69.12%。按评价指标体系分档，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位于省直平均水平 60%以下的，得 0.3 分，办公设备超最低年限资产利用率位于省直平均水平 60%至 80%的，得 0.6 分，本项合计得分 0.9 分。

（3）闲置资产盘活率 2.4 分。

本项目标分值 3 分。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自行查询计算得出，厅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47.83%，在 60%以下。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得 2.4 分。

5.采购管理 5.6 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分。

本项目标分值 3 分。

我厅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10,543.70 万元，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得分 3 分。

（2）采购执行率 2.6 分。

本项目标分值 3 分。

2023 年，我厅政府采购总预算数 23,184.34 万元，实际支付总金额 19,326.29 万元，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 880.89 万元。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得分 2.6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3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8,683.2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1.9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8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3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09,812.6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6.1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38 个。

1.项目决策 12 分。

（1）决策程序 4 分。

本项目标分值 4 分。

我厅督促各单位扎实开展自行评估，组织开展厅重点评估，配合做好财政预算评审。2023 年部门预算中 8 个项目由单位自行评估，2 个项目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开展预算评审。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 4 分。

本项目标分值 4 分。

我厅在预算编制阶段按照绩效事前管理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目标引领作用，做到绩效目标全覆盖，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所有支出编制绩效目标，并同步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目标管理，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培训会，指导厅属各单位和厅机关各处室科学合理设置目标，细化量化指标值。对部门预算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会审，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经自查，所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任务量和预算安排相匹配。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得分 4 分。

（3）项目入库 4 分。

本项目标分值 4 分。

我厅指导督促各单位加强项目库管理，对所有阶段性和一次性项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合理排序纳入单位项目库管理。厅按照阶段性项目“项目总额一次核定，预算分年安排”原则，合理核

定年度预算规模，并对一次性项目加强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审查。汇总审核后，相关项目纳入厅项目库，报财政厅审核后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2023 年，我厅 137 个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均按规定时间纳入财政项目库。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得分 4 分。

2.项目执行 11.29 分。

（1）执行同向 4 分。

本项目标分值 4 分。

我厅 137 个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得分 4 分。

（2）项目调整 4 分。

本项目标分值 4 分。

根据按月绩效监控结果和季度预算分析情况，结合财政资金“三项清理”相关规定，2023 年，我厅共申请追减不再使用预算指标 7408.24 万元，调剂支出预算指标 733.39 万元。不存在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得分 4 分。

（3）执行结果 3.29 分。

本项目标分值 4 分。

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 238 个，预算结余率小于 10%的常年项目数量 220 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 137 个，预算结余率小于 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 99 个。按评价指标体

系计算，得分 3.29 分。

3.目标实现 10.63 分。

（1）目标完成 3.88 分。

本项目标分值 4 分。

2023 年，我厅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137 个，其中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项目 133 个。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得分 3.88 分。

（2）目标偏离 3.75 分。

本项目标分值 4 分。

2023 年，我厅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 186 个，其中偏离度在 30%内的指标个数 174 个，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得分 3.75 分。

（3）实现效果 3 分。

本项目标分值 3 分。

2023 年，我厅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137 个，其中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项目 137 个。按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得分 3 分。

4.扣分项。

经自查，2023 年度我厅在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检查中未发现扣分项涉及问题。在各项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厅积极配合，及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未发现拒不配合的情况。综上我厅无对应扣分项。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一是按照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机管函〔2024〕265号）有关要求，我厅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认真开展自评，填写了2023年度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自评表，并形成了自评报告。我厅本次评价自评得分为93.5分，2023年度职能职责设置情况、制度建设等方面整体较好，但仍存在人均资产变化率较高、资产利用率和资产盘活率偏低等问题。

二是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厅属单位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执行中依法依规实施政府采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同时，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按规定预留采购份额，全年共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份额10,543.70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186.43万元。所有政府采购均如期完成年初相关绩效目标。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

我厅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与厅2022年度目标绩效管理考评挂钩，对2022年度收到厅“两书一函”的单位，扣减10%分值。根据厅预算绩效管理“两书一函”制度，2023年度对3个单位发出3份提醒敦促函，与厅年度目标绩效管理考评挂钩。同时，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时，根据各单位2022年目标绩效管理考评结果，确定各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规模。

2.信息公开情况

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公开我厅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以及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专项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整改反馈情况

按照财政厅《关于印送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和做好结果应用及问题整改的函》（川财绩函〔2023〕23号）要求，对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分工表，分解下达整改任务。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处室）切实履行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到位。按时向财政厅报送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厅部门预算自评得分93.49分，总体绩效情况较好。

（二）存在问题。

我厅自评发现问题主要包括: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存在未完成或完成指标偏离度较大的情况。本次自评发现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7个，完成偏离度较大的项目19个。部分项目由于年初预算编制目标时对任务完成数量估计不准确或是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因素变化导致未完成或超

额完成，且未在事中监控中及时发现进行调整，反映出部分单位在目标设置阶段未测算不够精准，事中监控结果未充分利用。

二是资产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资产达到规定的最低年限后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了报废处置，未继续利旧使用；资产管理岗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存在资产变动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一是做好目标审核。充分发挥目标引领，严格审核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在绩效目标全覆盖的基础上，指导厅属各单位进一步围绕主要工作任务设置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的绩效目标。

二是加强事中监控。针对厅机关、厅属各单位部门预算项目事中监控结果，分类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或改进，对于执行进度较慢，未达到时序进度的项目，督促相关人员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对于客观环境或政策变化导致项目完成情况为“有可能”或“完全不可能”的，及时跟踪，采取绩效目标调整等措施完成。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加强资产管理。修订完善厅资产管理相关办法，严格审核资产处置事项，鼓励厅属单位利旧使用，提高资产利用率。结合各类培训，加大对资产管理岗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四是严格落实结果应用。以本次自评工作为契机，深化各单位绩效管理理念，将评价结果用于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

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政资金沉淀。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td><td colspan="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td></tr>
<tr><td rowspan="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td><td>资金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1521264.54</td><td>1490720.34</td><td>30544.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2023 年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现代化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上任第一年，各项“促投资、稳增长”激励政策陆续出台，是政策宽松之年，总体经济形势积极向上。结合“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当前发展形势和要素制约进行了认真分析，2023 年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建设投资目标为力争完成 2600 亿元。</td></tr>
<tr><td rowspan="5">年度主要任务</td><td>任务名称</td><td colspan="2">主要内容</td></tr>
<tr><td>高速公路建设</td><td colspan="2">加快宜攀沿江、镇巴至广安等 38 个、3593 公里续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力争建成峨眉至汉源、内江至大足、天府新区至邛崃等高速公路项目 600 公里以上，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9700 公里；新开工成渝扩容、遂渝扩容等高速公路项目 350 公里以上。</td></tr>
<tr><td>国省干线公路建设</td><td colspan="2">加快川藏铁路配套公路和 G318 提质改造工程建设，确保配套农村公路项目全部建成、G318 线巴塘县城至竹巴笼段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等 4 个国省干线项目建成，同步做好公路管养和保通保畅工作，坚决保障川藏铁路施工顺利推进；保质保量全面推进 G351 夹金山隧道等项目建设，全年确保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 1700 公里以上。</td></tr>
<tr><td>农村公路建设</td><td colspan="2">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1.8 万公里以上，力争全面完成撤并建制村和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任务，建成幸福美丽乡村路 3200 公里以上；全面完成铁索桥改公路桥建成。</td></tr>
<tr><td>内河水运建设</td><td colspan="2">加快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等项目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全年新增高等级航道 30 公里。</td></tr>
</table>

年度主要任务	运输站场建设		落实好国家补网强链建设部署，开工综合客运枢纽 1 个、建成 2 个；建成货运枢纽 2 个；建成 195 个乡镇运输服务站。					
	灾后重建		加快“6·1”芦山地震交通重建项目建设，确保“6·10”马尔康地震交通重建项目全面开工。全力推进“9·5”泸定地震交通设施重建，推动 G662 等国省干线重建项目全面开工，力争年底前建成海螺沟景区公路。					
	交旅融合		全面启动“大峨眉”、稻城亚丁交旅融合示范建设，加快成都至峨眉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 G664 俄初山隧道启动建设；力争编制印发“大九寨”交旅融合建设方案。					
	建设保障		抓好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窗口期，加大汇报力度，争取更多项目纳入部“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方案。认真贯彻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系统梳理全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启动规划中期调整工作。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加大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争取力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高速公路	≥	600	公里	5	624
			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	≥	1700	公里	5	1800
			新改建农村公路	≥	18000	公里	5	19000
			建成幸福美丽乡村路	≥	3200	公里	5	3632
			新增高等级航道	≥	30	公里	5	30
			新开工综合客运枢纽	≥	1	个	5	1
			建成工综合客运枢纽	≥	3	个	5	3
			建成货运枢纽	≥	2	个	5	2
			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	≥	195	个	5	195
			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	9800	公里	5	9800
			改造危桥	≥	300	座	5	341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通国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	88	分	5	88
			普通省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	75	分	5	7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	≥	2600	亿元	5	2685
			普通国省干线补助标准		普通国道一级公路内地 1600 万元/公里（三州 1800 万元/公里），二级公路内地 800 万元/公里（三州 900 万元/公里），三级公路三州 700 万元/公里。普通省道内地一级公路 1000 万元/公里，二、三级公路 600 万元/公里（三州 700 万元/公里）。		4	按补助标准执行
			农村公路补助标准		幸福美丽乡村路（含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三级及以上公路 240 万元/公里；四级双车道公路 160 万元/公里；四级单车道和四级双车道及以上公路路面改造 50 万元/公里。		4	按补助标准执行
			内河水运补助标准		高等级航道航电枢纽建安费 20%、高等级航道提档升级建安费 90%、高等级航道通航设施建安费 90%、大件码头建设建安费 45%、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总投资 50%		4	按补助标准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输场站建设补助标准		一级客运站 3500 万元/个、二级客运站 2500 万元/个、三级客运站 1500 万元/个、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 1000 万元/个、三级汽车客运站 600 万元/个.		4	按补助标准执行
			养护补助标准		大修工程三州一级公路 300 万元/公里、二级及三级公路 200 万元/公里，内地一级公路 270 万元/公里、二级及 三级公路 180 万元/公里；中修工程三州一级公路 135 万元/公里、二级及三级公路 90 万元/公里、内地一级 公路 120 万元/公里、二级及三级公路 80 万元/公里。预防性养护工程一级公路 30 万元/公里、二级及三级 公路 20 万元/公里。养护管理设施，养护应急保通中心市级 800 万元/个、县级 400 万元/个。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县道 3000 元/公里、乡道 1500 元/公里、村道 900 元/公里、桥梁隧道 30 元/延米		4	按补助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船舶和港口污染物转运处置率	≥	95	%	4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乡村振兴发展		评定一批“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示范市；持续深化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建设，继续扎实开展样板县创建。		3	评定一批“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示范市；持续深化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建设，继续扎实开展样板县创建。
			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力争川渝建成和在建高速公路通道达到21条，将嘉陵江全线通航时间压缩到5天		3	川渝建成和在建高速公路通道达到21条，将嘉陵江全线通航时间压缩到5天

附件 2

2023 年度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一是我省公路水路仍处于完善网络、补齐短板的加快建设阶段。目前全省还有 37 个县不通高速公路，普通省道中约 37%为四级及以下公路，29%的乡镇不通三级公路，路网管养压力极大。内河航道的等级短板、碍航瓶颈亟待消除，四级以上高等级航道仅占通航里程的 17.7%。二是交通运输行业正处于发展方式、治理体系的转型提质阶段。行业发展处于深度变革期，道路客运等传统行业严重萎缩，货运市场主体小散弱，安全稳定矛盾突出；另一方面网约车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处于“新老交织共存、在竞争中发展、在发展中融合”的状态，对行业发展提出了更多更高要求。三是交通运输产业正迈向统筹融合、由大到强的全新发展阶段。跨业态融合是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要继续加大力度，探索更多领域的融合发展。要大力推进新老业态融合发展，推动新老业态双向互济、良性互动，激发行业发展活力，提升行业服务质量。

2.项目设立背景。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四川交通运输改革创新、接续奋斗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

导下，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紧紧围绕治蜀兴川总牵引、总抓手、总思路，在融入和服务发展全局中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呈现投资总量高位运行、路网结构持续优化、运输服务保障有力、改革创新纵深推进、行业安全总体稳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的良好局面。

3.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交通建设规划或专项方案，建立省级项目库。公路水路应急保通保畅、灾毁恢复重建、政策性补贴类等不具备建立项目库条件的项目，应满足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计划申报条件。

4.项目主要内容。公路建设与养护项目：高速公路建设、普通公路建设、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等；综合运输体系建设项目：综合客运枢纽、普通客运站、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等；内河水运建设与养护项目：航电枢纽、航道整治等；示范（奖励）奖补项目：“四好农村路”“金通工程”等示范奖补；安全应急项目：公路水路应急抢险保通、平安渡运等；行业支持保障项目等。

5.主管部门职能。交通运输厅：负责编制三年滚动项目计划和年度重点支持计划，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商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建立和管理省级项目库；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提供资金分配基础材料和数据，协助财政厅制定相关预算支出标准；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并报财政厅审核，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专项工作考核；按规定报

告资金分配和使用绩效情况。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建立和管理本级项目库；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筹集到位本级资金，开展计划执行监测、绩效监控和评价、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监控并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一是服务大局保障有力。持续扩大交通有效投资，力争完成公路水路交通建设投资2600亿元以上，继续担当促投资、稳增长的主力军。公路水路路网结构进一步优化，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构建。二是运输服务转型升级。枢纽港站设施和集疏运体系进一步完善，先进货运组织模式得到广泛运用，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明显提升，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成效显著，对重大战略的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三是行业治理提质增效。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深入推进，行业法规制度更加健全，综合交通执法更加公正文明规范高效。投融资、“放管服”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行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四是绿色低碳成色更足。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五转”取得重大进展，运输结构显著优化。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全面加强，生态修复和耕地保护协同推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本底不断夯实。

支持方向。一是公路建设与养护支出。主要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公路桥梁隧道、公路附属设施等建设，公路危桥（隧）改造、公路服务区、养护管理中心等公路管养设施建设，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等支出。二是综合运输体系建设支出。主要包括综合客（货）运枢纽、普通客运站、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建设和农村客运补助等综合运输（含多式联运和集疏运）体系建设。三是内河水运建设与养护支出。主要包括高等级航道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大件码头建设、高等级航道（含枢纽大坝）建设改造、高等级航道养护等支出。四是示范（奖励）奖补支出。主要包括交通强省试点、“四好农村路”示范、“金通工程”样板县、乡村振兴交通先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样板县、绿色交通样板市州等区域性示范（样板）和真抓实干激励性支出。五是重点交通项目前期工作支出。主要包括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运输项目可研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及咨询服务等前期工作支出。六是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支出。主要包括“碳达峰”和“碳中和”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等支出。七是安全应急支出。主要包括公路应急抢险保通、国省干线灾后重建、水上应急搜救能力提升、平安渡运、物资储备中心建设等支出。八是行业支持保障支出。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和信息化建设、交通综合执法、行业能力建设，以及交通运输战略（重大问题）研究和规划编制，决策咨询、基础数据调查等其他行业保障支出。九是国家和省批准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累计安排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126.89亿元(其中，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31.88亿元、一般债券资金62.96亿元、财政预算资金32.05亿元），资金预算已全部下达。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项资金管理和分配使用遵循“规划统筹、体现事权、保障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一是规划统筹。**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遵循交通规划，统筹考虑资金规模和规划项目情况，强化项目库管理，突出实现规划目标任务。**二是体现事权。**按照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优先保障省级财政事权相关支出。对市县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三是保障重点。**重点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目标以及纳入我省交通运输规划的重大项目建设。**四是注重绩效。**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管理责任主体，适时开展绩效评估，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动态实行绩效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支出方向	分配金额（亿元）
总　计	126.89
公路建设与养护支出	92.83
内河水运建设与养护支出	6.87
安全应急支出	13.37

支出方向	分配金额（亿元）
示范（奖励）奖补支出	8.23
行业支持保障支出	2.52
重点交通项目前期工作	1.26
综合运输体系建设支出	1.81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	490.7 公里
		支持国省道提档升级	2606 公里
		支持农村公路建设	12554.7 公里
		支持农村公路新建桥梁	64 座
		支持渡改公路桥建设	3 座
		森林草原防灭火专用道路	735.2 公里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	4469.4 公里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347363.5 公里
		支持普通公路危桥改造	124 座
		支持国省道事故易发多发路段整治	253.2 公里
		支持国省道路侧护栏建设	9.6 公里
		支持国省道养护管理站	26 个
		支持重点水运建设项目	5 个
		支持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项目	8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支持平安渡运建设	58 个
		支持运输场站建设	127 座
		支持交通运输新基建	20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的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厅按照各级主管部门要求，对 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开展自评。组织市（州）交通运输局，在项目预算执行结束后，对照下达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厅，汇总形成年度自评结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我厅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交财便〔2024〕94号），组织市（州）交通运输局开展绩效自评，要求自评工作任务落实到市县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具体实施。通过本次自评，进一步深化各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全面梳理我厅2023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将自评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我厅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深入推进各级补助资金绩效管理。评价重点：**一是**项目决策情况，主要包括规范决策程序，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央、省相关要求，资金投入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与交通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二是**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制度办法是否完备，资金分配方式是否合理；**三是**严格跟踪问效，对项目资金执行不到位，完成绩效目标不佳的单位，及时核实相关情况，督促采取措施加快执行和实施项目。

（三）评价选点。

2023年度我厅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评价范围为省级专项资金涉及的我省21个市（州），及相关省属重点企业。

（五）评价方法。

我厅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交财便〔2024〕94号）布置各市（州）

交通运输专项预算自评工作，要求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聚焦专项资金使用“最小单元”的要求，组织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全面开展自评，实现应评尽评，并落实自评结果应用。各市（州）自评结果经我厅综合运用统计分析法等评价方法汇总形成我省专项预算整体评价结果。

（六）评价组织。

本次自评以厅财务处牵头，厅规划处协同配合，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组织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开展评价工作。自评由厅财务处、厅规划处两名干部负责联络协调、汇总各市（州）自评数据，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本项分值6分，得分6分，具体如下。

1.项目申报。根据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厅组织各地逐级围绕交通建设规划或方案申报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由项目实施单位直接向厅申报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

2.预算下达。厅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商财政厅形成一致意见后，履行相应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再按规定程序报

省政府审定。交通应急资金分配按照《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川财建〔2020〕127号）规定程序执行。

3.预算调整。专项资金一经下达，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资金下达满1年，未实质性开工建设、停（缓）建、因特殊原因无法实施或未按投资计划执行的项目，由交通运输厅会同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审核后予以收回；对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川财预〔2017〕41号）执行。

（2）规划论证

本项分值6分，得分6分，具体如下。

所有纳入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均具备国家和省级相关交通建设规划和专项方案支撑，纳入“十四五”省级项目库。

（3）资金投向

本项分值6分，得分6分，具体如下。

一是充分体现财政事权改革责任划分。保障省政府事权、省政府与地方政府共有事权范围内的公路水路交通建设投资需求。同时，对市县级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二是坚持以国家和省级规划为依据。项目均具备国家和省级相关交通建设规划和专项方案支撑，纳入“十四五”省级项目库。

三是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

施，积极支持对投资拉动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建设。

2.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

本项分值2分，得分2分，具体如下。

《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5号）、《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川交发〔2020〕21号）、《四川省省级公路水路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20〕23号。

（2）分配管理

本项分值10分，得分10分，具体如下。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建设难度系数、平均财力、财政投入、考核激励结果等作为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

2.项目分配法：统一建立“十四五”期省级项目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项目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才可申报首批次资金计划，项目完工后据实清算安排剩余资金，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

3.其他分配法：均具备国家和省级相关交通建设规划和专项方案支撑，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4.资金分配严格按《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绩效监管

本项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具体如下。

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管理理念，通过信息化手段，采取“事前申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方式，实行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同时，建立绩效与预算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3.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

本项分值 6 分，得分 5.34 分，具体如下。

预算金额（亿元）		财政拨付（亿元）		地方资金到位（亿元）	
省级财政	市县自筹	省级财政	拨付率	地方自筹资金	到位率
126.89	2307.61	115.5	91%	1961.5	85%

（2）资金使用

本项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具体如下。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

本项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具体如下。

年度支持高速公路建设指标值为 490.7 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490.7 公里；支持国省道提档升级指标值为 2606 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2606 公里；支持农村公路建设指标值为 12554.7 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12554.7 公里；支持农村公路新建桥梁指标值为 64 座，实际完成值为 64 座；支持渡改公路桥建设指标值为 3 座，实际完成值为 3 座；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用道路指标值为 735.2 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735.2 公里；支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指标值为 4469.4 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4469.4 公里；支持农村公路养护指标值为 347363.5 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347363.5 公里；支持普通公路危桥改造指标值为 124 座，实际完成值为 124 座；支持国省道事故易发多发路段整治指标值为 253.2 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253.2 公里；支持国省道路侧护栏建设指标值为 9.6 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9.6 公里；支持国省道养护管理站指标值为 26 个，实际完成值为 26 个；支持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指标值为 5 个，实际完成值为 5 个；支持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项目指标值为 8 个，实际完成值为 8 个；支持平安渡运建设指标值为 58 个，实际完成值为 58 个；支持运输场站建设指标值为 127 座，实际完成值为 127 座；支持交通运输新基建指标值为 20 个，实际完成值为 20 个。

（2）完成时效

所有目标均在计划时间内按时完成，本项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资金主要投向，选择基础设

施指标作为专用指标开展绩效分析。

（1）在建项目

本项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具体如下。

1.工程进度：2023 年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项目产出较好，效益较为明显。**一是**完成投资再创新高。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千方百计强化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出台 2023 年交通建设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激励政策，推动全省公路水路建设完成投资 2686 亿元，同比增长 7%，总量连续 2 年位居全国第一，连续 3 年投资超 2000 亿元、连续 13 年投资超 1000 亿元。**二是**开展成渝扩容等 39 个高速公路储备项目前期工作，集中开工西香、汉广扩容等 10 个高速公路项目、935 公里，建成通车 15 个项目（路段）、622.6 公里，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9803 公里。新增高速出川大通道 5 条，全省高速出川大通道达到 32 条。**三是**新改建国省干线 1813.5 公里，普通国省干线总里程突破 4 万公里。川藏铁路配套公路和 G318 线提质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所有项目全部如期开工；G351 夹金山隧道主洞掘进 4525 米，超额完成掘进任务。**四是**累计新改建农村公路 1.9 万公里，占年度任务的 127%，完成投资居全国第一。建成农村铁索桥改公路桥 70 座，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022 年三项交通民生工程目标任务。新创建“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 16 个，新评定“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21 个、示范市 5 个，连续 8 年在全国“四好农村路”现场会作经验交流。**五是**建成 4 个综

合客运枢纽、4个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新改建12个县级客运站、195个乡镇运输服务站，占年度目标的100%、150%、110%和100%。累计评定“金通工程”样板县44个，推动交邮融合共建村级“金通邮快驿站”8731个、合作线路645条，创建11个全国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六是**岷江虎渡溪航电枢纽全面建成，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实现开工。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库区防洪堤交地情况根本性好转，老木孔、尖子山航电枢纽、岷江（龙溪口枢纽至宜宾合江门）航道整治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全面推进，渠江风洞子航运枢纽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岷江（龙溪口枢纽至宜宾合江门）航道整治二期工可报告已报审待批。全年新增高等级航道33公里。

2.资金拨付：2023年，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126.89亿元。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到位后，按照省与市县财政事权改革方案，在继续支持省“十三五”规划续建项目的基础上，围绕年度交通运输工作、民生工程等目标，按照确定的“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专项方案，及时形成具体建设计划按程序报审后转下达各地实施，并同步协调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以及《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川办发〔2021〕22号）、《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

5号）等相关规定，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2）建成项目

本项分值18分，得分18分，具体如下。

1.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

2.功能实现：一是建成绵阳至苍溪、峨眉至汉源等15个高速公路项目（路段）624公里，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9800公里；新增阿坝县、九寨沟县、北川县通高速公路，全省高速公路覆盖县达到146个；新增久治至马尔康、内江至大足、宜宾至威信、九寨沟至绵阳、古蔺至金沙5条出川大通道，高速公路出川大通道达32条。**二是**新改建国省干线1800公里，打通国省道断头路、瓶颈路58处；全省30件民生实事中单体投资最大项目G351夹金山隧道平导洞提前1年贯通；“9·5”泸定地震恢复重建标志性工程海螺沟景区公路按期建成通车。**三是**岷江犍为、虎渡溪航电枢纽全面建成，东风岩航电枢纽实现开工，全省四级以上高等级航道达1925公里。**四是**眉山彭山北等3个综合客运枢纽、成都金属云商总部等3个货运枢纽建成投用。

3.后续管护：一是养护工程加快推进。全面提速大中修项目设计审批工作，加速项目推进。全年完成养护工程2033公里，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全省国道路况水平总体达到优等。结合主题教育，开展普通公路突出问题整治，印发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养护工程保通保畅、重大项目借道农村公路管理等3个文件，全面完成355公里整治任务。**二是**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完成国省道重

大灾害治理工程 4 个。完成 62 座国省道四五类桥梁全覆盖安全抽检，改造普通国省道危桥 44 座、农村公路危桥 297 座，“十三五”国省道存量危桥基本实现清零。通过“四不两直”暗访、电话抽查、“蜀路通”APP 核查等方式，督促各地持续开展普通公路危病桥、长大桥隧、地灾隐患、汛期施工驻地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 56 个问题建立台账，逐一落实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员，实行整改闭环管理，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三是**深入开展普通公路“畅安工程”建设，完成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治理 373 处，实施铁索桥改公路桥 170 座，改善 50 个县（市、区）、160 余个村的通行条件。大力实施“平安智慧高速”建设，42 座长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全面建成，改造 116 座隧道机电设施，提升 300 余公里中央分隔带护栏，整治路域环境问题隐患 4863 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分值 16 分，得分 15.2 分。

根据我厅职能职责和主要工作任务，设置完成投资、新建成通车高速公路、新改建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农村公路、运输场站改造项目共 5 项指标作为个性指标进行评价。其中，完成投资计划完成：2700 亿元，实际完成：2686 亿元；新建成通车高速公路计划完成：837 公里，实际完成：622.6 公里；新改建普通国省道计划完成：1400 公里，实际完成：1813.5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计划完成：1.5 万公里，实际完成：1.9 万公里；运输场站改造项目计划完成：16 个，实际完成：20 个。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我厅专项预算自评得分 98.54 分，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总体实施情况较好。后续我厅将以本次自评结果及发现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改进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结果应用，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执行效率还不够高。目前，对政府投资类项目，在申报时厅都要求细化资金筹措方案，明确资金来源渠道，但有的项目由于地方未能及时落实到位自筹资金，造成项目拖延；个别项目因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用地预审和环评无法获批，无法按期启动建设；个别项目在项目启动后，又出现如征地拆迁进展慢、城市规划调整重新选址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未能按进度推进，资金使用进度偏慢。

六、改进建议

下一步，省交通运输厅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一是**更加精准的制定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和安排资金计划，全力保障重大战略以及涉及民生、安全等重大事项的投入。**二是**强化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重点监控是否符合既定绩效目标，项目和资金执行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年度结束后，要按照绩效评价的部署安排，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进一步强化结果应用，制定《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补充通知，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分配挂钩的具体细则。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